



“一”与“万”小议

刘治平

现实生活中,挂一漏万的事是难免的。但轻“一”重“万”却不可取。在一些人看来,“一”是微不足道的,一吨水、一度电、一块砖、一元钱……谁放在眼里?“万”历来似乎为人们所推崇,“万元户”已成为我国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标志,不少人心向往之。表面看来,“一”与“万”众寡悬殊,相差万倍。殊不知,任何事物都有两重性,在一定条件下,“一”也可以变成“万”,“万”也可以转化为“一”。据报载:济南郊区有位农民从垃圾堆中拣一块块废钢铁,成了“垃圾万元户”,由“一”变成了“万”。某啤酒厂,领导班子不得力,结果由盈利而转为亏损。这不是由“万”转化为“一”吗?至于有的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破产倒闭,那就更不言而喻了。

及部分生产资料价格的逐步放开,我们必须树立起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念,改进价格补贴的办法,以解决目前补贴品种过宽,补贴标准偏高,补贴范围过大,国家负担价格补贴过重等问题。

(二)价格补贴要由过去的暗补改为明补。过去,有很大一部分价格补贴采用暗补的形式,一种是由财政从收入中退库补贴,另一种是对工业原料采用价外补贴的办法进行补贴。这种暗补的形式有很多弊病:一是没有把补贴摆在明处,结果财政每年拿出大量价格补贴,但领导心中无数,群众也不清楚,不利于调动积极性;二是采取价外补贴的办法,补贴金额不列入成本,造成企业成本不实,不利于加强经济核算。因此,要把暗补的形式改为明补,具体设想是:有的补贴由冲减收入改为增列支出;有些用于平抑市场物价的补贴应发到群众手中,销售部门按规定调整价格,财政不再予以补贴;还有一些工业原料的价外补贴改为直接调整价格列入成本。

(三)价格补贴应坚持“谁得益谁负担补贴”的原则。哪级得好处就由哪级财政负担补贴;哪些企业得好处就由哪些企业负担补贴,改变有的地方和企业通过财政补贴多得益的不合理现象。

(四)价格补贴要用在保护生产者的积极性上面。现在,价格补贴的使用,往往是哪样商品上不去,就

俗话说:“聚沙成塔,集腋成裘”。我国是个十亿人口的大国,如果每人每天节约一分钱,聚积起来就是一千万元。聚积一年,就是36.5亿元。全国工业企业生产成本只要降低1%,一年就可以为国家增加财富25亿元。流动资金只要减少占用1%,一年就可以节约35亿元。这几个数字不少人恐怕是想不到的。

说“一”道“万”,想不到的事不胜枚举。我认为,只要我们勤用脑,多思考,善调研,细观察,摒弃轻“一”重“万”的世俗偏见,正确认识“一”与“万”的辩证关系,许多想不到的事,也可以变成办得到。这对于我们的四化建设与“双增双节”运动是大有裨益的。

用价格补贴去刺激其发展,而一旦这个商品搞上去了,出现了商品的暂时过剩,价格下跌,则不再过问,结果打击了生产者的积极性。这种压抑先进、保护落后的做法,应当加以改变。特别是对农副产品的批格补贴,由于目前农副产品的价格已经逐步放开,应考虑将财政补贴主要用于保护“过剩商品”上面,实行农副产品的最低保护价格。当某一商品供过于求,市场价格过低甚至商品卖不出去的时候,由国家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,以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

(五)财政补贴权限要适当集中。目前,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过重,原因之一是财政补贴的审批权分散,除了国家统一规定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以外,下面各级都可以任意扩大补贴范围,提高补贴标准。这种做法任其发展下去,不仅会进一步加重财政负担,还会影响国家对宏观经济的控制。因此,价格补贴的审批权应适当集中,凡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以外扩大补贴范围,提高补贴标准的,应报国务院审批同意后才能实行,否则一律取消。在运用价格补贴杠杆时,还应当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。

(六)清理整顿现有的补贴。现有的价格补贴存在补贴品种过多、标准过高、范围过大的问题,有些补贴是不合理的,应进行清理整顿。